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
退市风险警示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兴化股份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07.94 万元、-13,465.05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兴化”，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变为 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 年 6 月 19 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提示”的特别处理；2016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22 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复文件；2016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0898号)，上市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8.24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3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中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